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同济经内〔2021〕005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同济大学章程》《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正式注册在读的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主要有：上级拨款，高校事业收入提取经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等。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项目分为奖学金类、荣誉称号类与其他奖励类三大类。

（一）奖学金类

1. 本科生奖学金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3)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4)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5) 本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本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执行。

(6)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2. 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2)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3)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执行。

3. 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

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具体奖励标准与评定办法依据相关协议执行；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4. 院级校外捐赠奖学金

院级校外捐赠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励我院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奖学金由

我院与捐赠单位组织评审，评选办法参照捐赠评审细则要求实施。

5.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相关奖学金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相关奖学金由专业学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 荣誉称号类

1. 个人类

(1)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院团委负责评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及院团委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2) 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学院专业学位负责评定，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3)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与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日制）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优秀毕业研究生（专业学位）评定细则》执行，具体名额和要求视当年相关文件而定。

2. 集体类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是为奖励具有良好凝聚力，能够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团支部活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的团支部。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及院团委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2) 优良学风班（标兵）

优良学风班（标兵）是为奖励在班风学风、党建团建、特色活动、志愿服务、班级凝聚力等方面表现突出，集体精神、学习氛围、班风表现优秀的班集体。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评选“优良学风班”实施办法》及学生处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三）其他奖励类

1.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学科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2. 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科技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3. 体育单项奖

体育单项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体育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4. 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奖评定细则》执行。

5. 退伍大学生专项奖

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定细则》执行。

6. 扬帆奖

扬帆奖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赴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扬帆奖）》执行。

7. 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奖励

第六条 凡具有我院学籍并正式注册的学生及所在集体（班级、团支部）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 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个人类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

1. 无正当事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2.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6. 已毕业、结业或肄业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设立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成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一级学科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

办公室主任、本硕博中心主任、院团委书记、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工作办公室，由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辅导员担任秘书。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各类学生的特点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应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具体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按照各种奖励的具体评选细则或当年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逾期不予考虑。

第十条 评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或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评审，并经相关程序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经相关程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荣誉称号及其他各类奖励的评审由各评定细则单独规定。

第十一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上报学生处；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提出意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到意见后应及时给予答复；如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日内向学院纪委提出申诉。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公示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学院公示期不少于3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十二条 各项奖励条件、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或当年的评选通知。

第六章 奖励监督

第十三条 对在奖励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或因评奖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扰乱学院正常教学及公共秩序者，一经查实，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奖励将予以追回或撤销。

第十四条 为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学院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2019年颁布的《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济经内〔2019〕00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评审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保存备查。保存期限自表决之日起计算，共计三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